

《城市观察》文章版权转让协议书

甲方：（全体作者姓名）_____

乙方：《城市观察》杂志社

为了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，保护作者和杂志社的合法权益，甲乙双方就甲方拟发表题目为_____的文章（以下简称“该文稿”）出版事宜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文稿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：

1. 汇编权。
2. 翻译权。
3. 印刷版、网络版、数据库收录使用及其他电子版的传播权、发行权和复制权。

第二条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转让权利，但：

1. 甲方可以将该文稿汇编到甲方本人的非期刊类文集中。
2. 甲方可以在后继的作品中引用该文稿中的部分内容。
3. 在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，甲方可以将文稿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授权其他网络媒体、自媒体（含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论坛、网页等）、文摘发表。
4. 在以上使用（包括引用）过程中，需明确标注原载《城市观察》，并注明原题和刊期。

第三条 甲方须做出如下学术规范承诺：

1. 该文稿为原创作品，保证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上以中文发表过。
2. 该文稿投至《城市观察》并收到录用通知后，不得再投给其他出版物。若发现甲方将该文稿一稿多投、一稿多发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3. 该文稿属甲方的创造性劳动成果，凡引用他人的论述、数据、结果等处，均已列出对应的参考文献，进行了必要的标注。
4. 甲方对该文稿内容的正确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承担责任，保证该文稿的署名作者均对该文稿有实质性贡献，署名正确，顺序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权争议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5. 该文稿作者署名如有变动，作者须在该文稿排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出具原稿全部作者的同意证明。
6. 该文稿在《城市观察》刊出不违反甲方与其他出版机构的版权协议，不违反甲方与其合作机构的保密协议；若发生侵权或泄密等问题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甲方违反前述承诺导致乙方无法行使第一条约定权利的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费用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。

第四条 该文稿在《城市观察》（不论以何种形式）首次发表后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酬，并赠送样刊。稿酬标准参照国家版权局的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（2014年）执行。作者著作权使用（含数字化使用）费，包含在稿酬一次性给付。若乙方再以其他形

式出版、传播该文稿，不再向甲方另付稿酬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地为广州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六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书所决定转让的事项已经征得全部作者的同意，并经所有作者签署。

第七条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全体作者签字）

乙方：《城市观察》杂志社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